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

111年5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年資晉薪，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下簡稱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各學院對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及評定程序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

行政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對教師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得依博雅書苑相關規定辦理，由一級單位主管評核。

依前二項規定評定通過者，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並自次學年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教師具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者，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另依同點同項第十款評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一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每年由人事室提供教師清冊送交各單位辦理評定作業，各學院應於期限內將評定名冊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 三、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 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
 - (二) 學年度中因改聘、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而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
 - (三)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
 - (四)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

- (五) 限期升等未通過期間者。
- (六) 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
- (八) 依本校章則辦理教師評鑑(估)未通過者。
- (九) 違反本校聘約、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重大過失，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
- (十) 評定成績未達學院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

依前項第四款由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本校，到、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辦理晉薪。

依前項第七款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其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於歸建後次學年度晉薪前申請，得按學年度補辦晉薪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

- 四、 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新制助教，年資晉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年資晉薪。

- 五、 教師對於年資晉薪之評定不服時，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年資晉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